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 MAE HOLDINGS LIMITED

(將易名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 (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及 (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ii)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541,716,365股股份已發行。由於概無股東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41,716,3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確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胡先生)擁有合共365,110,572股股份權益(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6,100股股份，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7.4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6,605,793股股

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6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票數 (佔總股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428,455,460 (100%)	零 (0%)
普通決議案	71,450,000 (100%)	零 (0%)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